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被　　告　陳　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謂之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起訴時設籍之地及其現住之居所均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並有被告於警察調查紀錄表上所自行陳報之現住居所地址可按，均顯非本院所管轄轄區之內，且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則其侵權行為地即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（即兩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地）亦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交通事故案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被告住居所地、侵權行為地，分別係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臺北市大同區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